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2022年度薪酬
 - (5) 監事2022年度薪酬
 - (6)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5月16日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7
IV.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V. 董事2022年度薪酬	10
VI. 監事2022年度薪酬	10
VII.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11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11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12
X. 股東週年大會	12
附錄一 董事2022年度薪酬	13
附錄二 監事2022年度薪酬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利潤」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青島港集團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
「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王芙玲女士

薛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3)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董事2022年度薪酬
- (5)監事2022年度薪酬
- 及
- (6)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建議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建議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的詳情；及
- (7)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使董事會靈活、酌情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2. 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下A股及／或H股的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 本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
- (iv)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相關股份和註冊資本增加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獲得股份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相關股份的計劃或設想。

股份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股份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需求、優化及調整債務結構以及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並提高融資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2.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 |
| | (b)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 (ii)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 | (a) 在中國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 | (b) 在境外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c)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 (iii) 發行規模： 單一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
-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
- (iv) 期限及種類：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其可以是單一期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等用途。
-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vi)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期限內決議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為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類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相信，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來源，並將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擬提呈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建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88,264.70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269.3元（含稅），按照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174,805.32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約45%，或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39%。該等分配方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23年8月1日執行。

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詳情請見本通函第IX節。

V. 董事2022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制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VI. 監事2022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制定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VII.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的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需要，基於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兼顧本公司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完整性，董事會已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負責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業務，聘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此外，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釐定聘任核數師的酬金（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

本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負責執行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承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外部核數師的角色（尚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由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為在中國成立且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中國審計準則下的審計服務。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5月16日派送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iii)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董事2022年度薪酬，(v)監事2022年度薪酬，及(vi)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有關(i)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ii)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iv)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有關前述四份報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發佈的2022年度報告。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批准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3年5月16日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蘇建光	董事長、執行董事	0	
李武成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朱濤	非執行董事	0	朱濤先生自2022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保華	執行董事	225,368	張保華先生自2022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芙玲	職工代表董事	1,153,972	
薛寶龍	非執行董事	0	薛寶龍先生自2022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529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529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353	
馮波鳴	非執行董事	0	馮波鳴先生自2022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姓 名	職 務	年 度 薪 酬	
		(稅 前)	備 註
張達宇	非執行董事	0	張達宇先生的任期為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
王新澤	執行董事	1,171,419	王新澤先生自2022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王軍	非執行董事	0	王軍先生自2022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註： 張保華先生自2022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謝春虎	非職工代表監事	0	謝春虎先生自2022年6月28日起 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謝春虎先生自2022年12月5日起 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王亞平	獨立監事	155,882	
楊秋林	獨立監事	155,882	
劉水國	職工代表監事	953,146	
李正旭	非職工代表監事	0	李正旭先生自2022年12月23日起 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姚雋雋	職工代表監事	327,505	姚雋雋女士自2022年6月28日起 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張慶財	監事會主席、 非職工代表監事	0	張慶財先生自2022年12月5日起 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非職工 代表監事

姓 名	職 務	年 度 薪 酬	
		(稅 前)	備 註
夏 希 亮	非 職 工 代 表 監 事	322,077	夏希亮先生自2022年6月28日起 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王 曉 燕	職 工 代 表 監 事	335,667	王曉燕女士自2022年6月28日起 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2年度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

除審議上述10項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還將聽取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266011
聯絡人：杜女士
電話：(86 532) 8298 3083
傳真：(86 532) 8282 2878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